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6-005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少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监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26,808.2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53,930,812.4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36,181,554.26 元。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监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正处于加快发展速度、提升盈利能力的关键时期，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是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贷款等，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监事会认为，未分配利润先行用于发展生产与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5 万元。审计过程中发生的食宿、差旅等相关费用由会计师事务所自理。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编号为 2016-006 号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编号为 2016-007 号公告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